昆 明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昆财农〔2026〕3 号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5〕179 号），现将 2026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），支出列 2026 年“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（“ 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，其中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列“ 2130505 生产发展”科目），经济科目列“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待省级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地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（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）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

有效性。

四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本次同步下达资金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各地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，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，及时发现并纠偏苗头性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下达表

2.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

昭通市财政局 5301020004193

2026 年 1 月 4 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监督处。

昆明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

附件1

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乡村振兴村奖补因素	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因素	其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因素	本次下达金额	备注
	昆明市合计	4940	2380	7738.48	15058.48	
1	盘龙区		70	103	173	
2	五华区	150	70	49.48	269.48	
3	西山区	620	140	68	828	
4	官渡区		210	63	273	
5	呈贡区	930	70	68	1068	
6	安宁市	300	140	73	513	
7	富民县	250	140	105	495	
8	晋宁区	1470	280	76	1826	
9	宜良县	420	280	134	834	
10	石林县	300	140	83	523	
11	嵩明县		0	132	132	
12	禄劝县	150	280	1413	1843	
13	东川区		210	3720	3930	
14	寻甸县	350	350	1651	2351	

附件2

2026

项目名称	省级	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						
州（市）财政部门	州（市）财政局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县级按照“四到县”管理制度，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乡村振兴村524个，高原湖泊流域临湖区乡村振兴村58个，项目开工率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全省合计)	昆明市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资金投入率	≥52%	≥52%			
			建设乡村振兴村	=582个	38			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	100%	100%			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100%			
			项目完工率	100%	100%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	高于全国平均水平	高于全国平均水平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	100%	100%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	100%	100%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发生规模性返贫	无	无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	

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省级行业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委组织部
州（市）行业主管部门	州（市）农业农村、党委组织部门

库中选择实施项目，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100%，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100%，用于产业发展的比
率100%，项目完工率100%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100%，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

例52%，
可支配收